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2020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董事會預期於2020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將較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約12.2百萬令吉減少不少於10%。

倘不計上市開支及約定損害賠償金(「約定損害賠償金」)撥回的影響，2020年度擁有人應佔純利(即經加回上市開支及扣除約定損害賠償金撥回連同將其相關稅務影響加回純利後)將較2019年度減少不少於50%。

減少主要是由於自2020年初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存在加上馬來西亞政府頒佈行動管制令所致，該等因素對馬來西亞經濟造成了負面影響並導致於2020年度的本集團樓宇建造項目延誤，這對本集團的收益、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的影響集中體現。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2020年度的財務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資料尚未經核數師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落實或審閱，並可能作出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參閱本集團於2020年度的末期業績，有關業績預期將於2021年1月31日或之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執行董事兼主席  
**LOW SEAH SUN**

香港，2020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ow Seah Sun先生、Low Wui Lin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Ng Kok Seng先生、黃智威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